

采购编号：松采管（2025）719号

#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04日

2026年01月04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1-15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7000251203158203-1730055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025-XCZB-023

项目名称：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预算编号：1726-0000500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52654.21 元（国库资金：2152654.21 元；自筹资金：0.00 元）

最高限价（元）：2152654.21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52654.21 元

简要规则描述：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中心机房设备、公交报警设备、智能化场站设备、行业监管机房及监控中心和公交企业管理系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行业监管平台等硬件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新增、公交站点管理系统维护升级以及配套通讯链路的租赁，确保公交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1-05 至 2026-01-12，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1-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1-15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现场磋商：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会议室 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2、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磋商，并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联系方式：021-677426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联系方式：15221623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伟

电话：1522162311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2	项目编号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
5	最高投标限价	2152654.21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交付日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项目属性	服务类采购
10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111 号 邮编：201600 联系人：吴老师 电话：021-67742641
1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伟 电话：15221623117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

		<p>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招标代理费用	<p>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 <u>服务类</u> 招标的收费标准，向 <u>中标供应商</u>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以 <u>中标金额</u> 重新核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费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 务 类 型</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body> </table>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服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服 费 率	服 务 类 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4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															
17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8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交）。
20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1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电子采购平台上传）。
22	响应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3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2026-01-15 09:30: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4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5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会议室 2，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
25	响应签收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26	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委托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其身份证原件）。
27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
28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9	付款办法	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收取
31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磋商小组审核确认)</p> <p><b>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b></p>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b>营业执照</b>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____/____）；</p> <p>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b>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b>）；</p> <p>(4)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供应商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2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b>投标函</b>》、《<b>开标一览表</b>》、《<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b>》、《<b>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b>》）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供应商不符合《投标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3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采购必须网上投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p> <p>3、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p>

		<p>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p>
35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二、总则

###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最高限价 2152654.21 元。

#### 1.2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中心机房设备、公交报警设备、智能化场站设备、行业监管机房及监控中心和公交企业管理系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行业监管平台等硬件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新增、公交站点管理系统维护升级以及配套通讯链路的租赁，确保公交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 2、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 2.1 供应商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法人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或非法人组织，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的，应当取得其法人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且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三、磋商文件说明

####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商务响应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按照《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委托人应当是本公司正式在职人员，需提供其在该单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4) 供应商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上查询结果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荣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提供服务所需设备设施等消耗品、管理、税费及利润等。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总价

#### 11.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1.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1.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1.7 应以人民币报价。

11.8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分类明细表（含人工、机具、材料、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和报价依据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6、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7.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7.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18.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18.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六、解密

### 20、解密

20.1 采购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0.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0.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七、评标

### 21、磋商小组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2、竞争性磋商程序

#### 磋商小组

22.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2.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 22.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 22.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合格供应商资格：

22.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2.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2.4.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2.4.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2.4.5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4.6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2.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2.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2.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2.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 23、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3.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 25、推选成交候选人

2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7.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7.4 磋商双方就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 八、成交

### 28、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

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29.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9.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供应商即可按《投标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0、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0.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0.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0.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0.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31、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九、授予合同

### 32、合同的签订

32.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2.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2.4 采购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 33、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3.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3.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 34、询问与质疑

3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必须在上述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5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上海协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221623117，通讯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源路 618 弄 68 号 5 楼。

34.6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4.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8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 [www.shzfcg.gov.cn](http://www.shzfcg.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响应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响应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磋商小组按照每个响应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响应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响应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响应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 **附件一：**

#####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15分，技术标总分为85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响应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响应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类别	评审标准	分值 (分)
1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15
2	需求理解	需求理解	主观分	1、对于松江公交智能化系统的信息系统运行环境是否明确清晰；(0-2分) 2、对于松江公交智能化系统的业务功能是否熟悉；(0-2分) 3、对于松江公交智能化系统的总体架构是否明确；(0-2分) 4、对于松江公交智能化系统的相关标准规范是否熟悉。(0-2分)	8
		重难点分析	主观分	1、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0-3分) 2、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是否对项目切实有利。(0-2分)	5
3	整体服务方案	技术方案	主观分	1、方案目标是否明确；(0-3分) 2、方案服务定位是否精准；(0-3分) 3、方案能否充分考虑用户业务需求及功能用途。(0-3分)	9
		运维管理体系	主观分	1、是否具有标准、专业的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对应的运维管理制度支撑；(0-4分) 2、运维管理体系是否对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巡检服务、报表管理等有详细描述；(0-4分) 3、运维管理体系是否能够查询及跟踪项目的运维现状。(0-4分)	12
		应急及重大事件服务保障	主观分	1、应对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紧急情况方案(如系统性能下降、系统宕机、数据错误等情况)是否合理、可行；(0-3分) 2、在应急和重大事件保障服务处置中,能否根据	9

				事件紧急重要情况，提供不同等级服务；（0-3分） 3、对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系统可靠运行及数据安全是否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0-3分）	
		通信保障	客观分	供应商需提供确保通信链路正常运行的承诺书，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主观分	1、过渡衔接计划的设想是否完整，考虑是否详尽；（0-2分） 2、能否最大程度上减少对采购方的不利影响。（0-2分）	4
		软件升级	主观分	1、提供的票务系统升级功能概要说明是否明确；（0-2分） 2、标准规范是否完整；（0-2分） 3、升级的时间节点是否明确；（0-2分） 4、网络通讯及数据接口对接是否详细合理。（0-2分）	8
		质量保证措施	主观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详细有针对性；（0-3分）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0-3分）	6
		维护车辆	客观分	能否提供 1 辆本项目专用维护车辆，供应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或覆盖整个服务期的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
		备品备件	主观分	1、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否与现有系统设备完全兼容；（0-4分） 2、备品备件供应是否及时可靠。（0-2分）	6
4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主观分	1、提供的服务承诺是否详细、可行；（0-3分） 2、自罚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0-4分）	7
5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改进措施或交接方案	主观分	对项目实施中服务方式的计划、自身服务等改进措施是否有特色、创新，或交接方案是否完整、可行、有针对性。（0-2分）	2

6	业绩	业绩	客观分	提供近三年类似信息化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	----	----	-----	--	---

**最小打分单位：0.1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 五、评标结果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对没有达到

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改服务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规划交付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乙方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若有）。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2 补充说明：\_\_\_\_\_。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廉政承诺书

承诺单位：\_\_\_\_\_

服务项目：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购买单位：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为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规范公正，净化政府购买服务领域的良好风气，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特签署本廉政承诺书，作出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
2. 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签订服务合同并执行，自觉依照合同规定办事，不将合同进行转包或者非法分包；
3.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赠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4. 不与购买单位的工作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5.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购买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输送利益；
6. 不与购买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有非业务上的接触；
7. 需与购买单位工作人员面对面洽谈与本服务项目相关事宜的，不在购买单位工作场所或服务项目相关场所之外的地点进行；
8. 自觉接受、积极配合购买单位对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及时确认履约验收结果，及时整改履约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9. 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廉政制度，严明工作纪律，并予以严格执行；
10. 其他需要承诺的事项：\_\_\_\_\_。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愿就上述承诺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如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承诺书规定的，愿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管理权限接受相应处理。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文件及磋商（谈判）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单位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第一次报价）；
2. 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投标项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6. 如我方中标，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_\_\_\_\_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中标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对外委托专项服务除外）或转包。

八、磋商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采购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采购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 \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投标，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投标，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投标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精确到“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和《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报价明细表（本表格式可以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产地

注：供应商应提供与本项目有关设备的易损易耗的备品、备件的价格清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b>资格条件</b>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			
7	非联合体投标			
<b>实质性要求</b>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磋商小组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磋商小组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			

	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2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页码范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说明：上述具体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 2、项目负责人简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p>主要工作经历：</p> <p>主要管理服务项目：</p> <p>主要工作特点：</p> <p>主要工作业绩：</p> <p>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p> <p>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p> <p>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p>							
<p>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p> <p>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p> <p>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p>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 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时间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8、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采购内容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中心机房设备、公交报警设备、智能化场站设备、行业监管机房及监控中心和公交企业管理系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行业监管平台等硬件设施设备维护更新新增、公交站点管理系统维护升级以及配套通讯链路的租赁，确保公交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152654.21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不予接受。

###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在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的大力支持下，上海市一直积极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行业管理与服务水平，加快推进公交都市创建，交通运输部决定在公交都市创建城市中选择部分城市，启动第二批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并印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工程第二批创建城市的通知》交运发〔2013〕652号）。为全面提升上海市公共交通的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共交通的竞争力与吸引力，以公交都市创建和新一轮（2014-2017）智慧城市建设为契机，上海市交通委员会积极响应交通运输部号召，申报并被批准开展第二批国家“十二五”示范工程建设，以通过城市客运智能化建设来增强公共交通行业管理与出行信息服务能力，落实《关于推进本市地面公交行业信息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

在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工程中建设了松江公交企业运营管理平台，实现排班调度、安全生产管理、从业人员管理、车辆技术管理及实时动态监控、服务信息发布、营运统计分析等功能以提升企业运营管理水平；建设了公交运行监测与应急系统，实现对车辆、线路、客流、场站等动态监测与安全应急指挥；并为公交客流分析、运力投放、定价制度确定、服务质量考评、燃油补贴数据统计、节能减排效果评估等提供决策支持以提升行业监管水平；建设了乘客出行信息服务系统，全方位发布公共汽电车线路和站点静态信息、换乘信息以及

车辆位置信息；并建设乘客咨询与投诉信息服务系统，畅通乘客对城市公交发展的咨询、建议与投诉渠道以提高乘客出行信息服务水平。

### 三、项目综述

本次运维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部分：中心机房设备、公交报警设备、智能化场站设备、行业监管机房及监控中心和公交企业管理系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行业监管平台等硬件设施设备维护更换新增、公交站点管理系统维护升级以及配套通讯链路的租赁，确保公交智能化系统正常运行。

**技术要求高。**整个项目涉及通信、计算机、光纤网络、自动控制、数字视频技术等多专业领域的技术。

**协调事务多。**由于本维护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场站机房和车辆、智能化和信息化、软件和硬件、内场和外场等诸多方面，承建单位、业主单位、用户单位，相关交通执法部门、数据监管部门，各设施看护单位等多家项目相关单位，故在维护工作展开的同时，需要协调的事务比较繁杂。

**维保范围广。**本项目涉及场站数量多、分布区域广，地段多为松江城区主干道，车流量较大，在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提前警示的标志和安全防范措施。

### 四、维护服务

#### （一）维护清单

##### 软件清单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针对松江公交智能化的业务需求，定制开发了相关系统管理软件。本次采购的运维服务商主要针对工程项目中所有已完成的软件模块进行运营维护，包括在运营过程中对其进行升级完善。

日常维护服务软件清单如下几个部分：

#### 1. 站点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候车设施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2	站牌生成系统	定制	1	套
3	站点采集系统	定制	1	套

4	系统接口开发	定制	1	套
---	--------	----	---	---

## 2. 公交综合管理平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在线办公系统	定制	1	套
2	业务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3	统计分析系统	定制	1	套
4	信息查询系统	定制	1	套
5	新能源中心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6	党工团系统	定制	1	套
7	场站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8	业务流程	定制	1	套
9	松江公交移动办公软件	定制	1	套

## 3. 松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智能调度营运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2	信息化设备报修系统	定制	1	套
3	市民公交信息网址查询系统维护服务	定制	1	套
4	公交到站预报平台	定制	1	套
5	松江公交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	定制	1	套
6	松江公交辅助决策分析子系统	定制	1	套
7	松江公交新能源车监控子系统	定制	1	套

## 4. 公交行业监管平台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公交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定制	1	套
2	营运数据采集与共享系统	定制	1	套

3	车辆动态监管子系统	定制	1	套
4	系统管理	定制	1	套

### 5. 上海松江公交票务系统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个人中心模块	定制	1	套
2	系统管理	定制	1	套
3	有人售票业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4	无人售票业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5	司售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6	报表统计分析模块	定制	1	套
7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8	票务设施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

本次维护项目工作将针对上述系统软件进行全方位维护及更新升级（升级内容详见（二）更新清单）。软件详细功能及相关信息由松江区交通委提供。

#### 维护硬件清单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的硬件设备包括：机房设备、车载安全报警系统设备、信息发布设备、监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一	机房计算机网络设备			
1	企业、枢纽应用服务器			
1.1	应用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730Server	28
1.2	数据库服务器	DELL	PowerEdgeR930Server	2
2	磁盘阵列			
2.1	磁盘阵列	DELL	DELLSC4020	1
3	SAN 交换机			
3.1	SAN 交换机	DELL	BROCADE300	2
4	调度调派工作站			
4.1	调度工作站	DELL	3020MT	9
4.2	调度工作站	DELL	OptiPlex7040	2

4.3	调度调派工作站	DELL	OptiPlex7050	30
5	KVM 键鼠切换器	睿讯	AL1908N	4
二	<b>网络安全设备</b>			
1	防火墙			
1.1	中心机房防火墙	华为	USG6530V100R00	1
1.2	停保场防火墙	华为	USG6380	1
1.3	行业平台防火墙	华为	USG6380	1
2	交换机			
2.1	3层交换机	华为	S5720-56PC-EI-AC	1
2.2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3	1
2.3	24口场站接入交换机	兆越	MIER-2428M	12
2.4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00-28P-LI-AC	4
3	专线接入路由器			
3.1	停保场、客运北路由器	华为	AR2240	2
3.2	中心及行业平台路由器	华为	AR2240C	2
4	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兆越	ME-1110-SCM-N	32
5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兆越	MIE-5610-8T-GX2	8
6	无线 AP			
6.1	无线办公 AP	华为	AP2010DN	40
6.2	无线 AC 主机	华为	AC6005	1
7	网管服务器（含网关软件）	华为	eSight	1
三	<b>信息发布设备</b>			
1	保养场进出口 LED 发车屏	定制	JY-LED-480320-RGB	2
2	客运北发车屏	定制	定制	10
3	公告屏	定制	定制	2
4	枢纽站 LED 发布屏	定制	QYLED25632-R	4
5	旅客发车信息屏	定制	QYLED384288-RG	1
6	发车屏软件	定制	定制	1
7	LED 发布屏	定制	0.93 平方	2
8	LED 发布屏	定制	0.93 平方（室外）	6

9	LED 发布屏	定制	0.42 平方	4
10	LED 发布屏	定制	3m*4m	1
11	LED 发布屏	定制	0.93 平方	8
12	LED 屏发布工作站	研华	ARK-1550-S6A1E	2
13	LED 屏发布工作站	研华	ARK-2230	8
<b>四</b>	<b>监控及道闸设备</b>			
1	标清球机	大华	DH-SH-SD9A10-HN	3
2	网络标清摄像机	大华	DH-IPC-HF8101E	17
3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7816	2
4	流媒体管理平台	大华	定制	1
5	网络数字标清摄像机	大华	DH-SH-HF9521P	35
6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NVR4832-4KS2	7
7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网关服务器	大华	DH-AGS-B8100S2-B	1
<b>五</b>	<b>智能场站终端</b>			
1	自助查询多功能一体机	定制	定制	12
2	司机休息室发布屏	定制	47 英寸 LCD 屏	16
<b>六</b>	<b>其他辅助设备</b>			
1	UPS5KV	山特	山特 C6KS	3
2	UPS2KV	山特	C2KS/1H	12
3	机房空调	艾默生	Liebert. PeX1030	1
<b>七</b>	<b>监控中心大屏系统</b>			
1	55 英寸拼接屏	誉视	VC-55EL	8
2	拼接屏图像处理单元	誉视	VC4100	1
3	数字视频矩阵	海康威视	DS-6416HD-T	1
4	16 路 HDMI 矩阵	誉视	VC-VM1616H	1

#### 配套通讯链路等服务要求及清单

为了确保公交智能化系统的延续性、完整性以及正常运作，供应商须对 IDC 机房、通信线路提供确保通信链路正常运行的承诺书。

采用其他运营商的线路资源，须提供详细衔接方案，并由于运营商变动，导致服务器

搬迁、743 辆公交车车载终端更改配置等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若服务器搬迁，导致公交公司车辆里程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赔付。

序号	通讯费用名称	现运营商	型号	数量
1	IDC 机柜租赁 1	松江移动	42U	2
2	IDC 机柜租赁 2	松江移动	42U+100M 出口+5 个固定 IP 地址	1
3	专线	松江移动	10 兆	12
4	专线	松江移动	50 兆	2

### 租赁机柜配置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技术参数
1	类型	服务器机柜
2	容量	42U
3	标准	19" 国际标准
4	宽度	≥600mm
5	深度	≥1000mm
6	走线	上、下预留走线孔位（可开、关）、底部可完全敞开，内部配走线架
7	通风	置顶式 4 风机或 6 风机散热单元，底部进风口（可开、关）
8	PDU	后部两侧各安装电源条

## （二）更新清单

所有更新任务需要在 2026 年 6 月底之前完成，如果未完成更新第二次支付考核将“响应速度”、“客户满意度”、“软件升级更新”均记为 0 分。

### 1. 公交发车屏更换

本项目原有公交发车屏 43 块，采用的 LED 单基色屏，使用时间已经 9 年，亮度相对较低。通过排摸以及日常运维情况考量，本次拟更新升级 20 块公交发车屏，点位如下：

序号	场站	线路	屏基色
1	客运北站	松江3路谷阳路方向	单基色屏
2	客运北站	松江3路大学城方向	单基色屏
3	客运北站	松江3路谷阳路方向	单基色屏
4	客运北站	松江7路/1804路	单基色屏
5	客运北站	松江9路	单基色屏
6	客运北站	松江13路	单基色屏
7	客运北站	松江16路	单基色屏
8	客运北站	松江66路万达方向	单基色屏
9	客运北站	松江1803路	单基色屏
10	客运北站	松江21路	单基色屏
11	客运北站	松江24路	单基色屏
12	客运北站	松江24路	单基色屏
13	客运北站	松江66路茸北方向	单基色屏
14	客运南站	松江15路	单基色屏
15	客运南站	松江5路	单基色屏
16	客运南站	松江1路	单基色屏
17	客运南站	嘉松线	单基色屏
18	小昆山站	1806路	单基色屏
19	大学城枢纽站	松江12路	单基色屏
20	文翔路站	松江16路	单基色屏

发车屏参数:

序号	内容	技术指标
1	LED 发布屏	宽 1.96m*高 0.52m, 1.0192 平方米 户外 P2.5 全彩 亮度 $\geq 4200\text{cd/m}^2$ 亮度均匀性 $> 0.95$ 屏幕水平视角 $140 \pm 10$ 度 屏幕垂直视角 $130 \pm 10$ 度 最佳视距 $\geq 2.5\text{m}$ 使用环境: 户外 换帧频率 $\geq 60$ 帧/秒刷新频率 3840Hz 输入信号: DVI/VGA/HDMI/DP、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 (HDTV) 平均无故障时间 $\geq 5000$ 小时 工作温度范围 $-20-40^{\circ}\text{C}$ 工作湿度范围 10%-90%RH 不锈钢包边
2	LED 发布驱动板	定制

## 2. 司机休息室屏更换

该屏采用 55 寸 LCD 显示屏, 安装在司机休息室内, 与松江公交调度系统进行对接, 通过网络把发车时间、司机姓名等信息发送到显示屏上, 提醒司机发车时间。更新司机休息室

屏的公交枢纽站信息如下：

序号	场站	序号	场站
1	松江汽车东站	8	西部工业园区
2	松江汽车西站	9	小昆山站
3	客运北站	10	佘山站
4	客运南站	11	佘山地铁站
5	松江新城站	12	泗泾站
6	松江火车站	13	九亭地铁站
7	大学城四期	14	春申站

### 3. 站点管理系统升级

随着松江公交线网优化及智慧公交建设推进，现有站点管理系统在数据准确性、分类维度和功能完整性等方面需同步升级，以支撑精细化运营管理需求。

#### 3.1 站点基础数据批量更新

需批量导入修正后的站点信息表（Excel/CSV 格式），覆盖现有错误数据；对现有站点信息及分布情况进行二次优化更新。

#### 3.2 站点属性字段扩展

新增字段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字段名	数据类型	示例值
新城范围	枚举	松江新城/非新城
所属街镇	文本	岳阳街道/方松街道
所属大居	文本	佘北大居/泗泾大居
仅挂牌线路站点	布尔值	是/否
电子站牌安装	布尔值	已安装/未安装
屏幕类型	枚举	LED/墨水屏/无
站点类型	枚举	普通站/枢纽站/接驳站

#### 3.3 候车亭分类标准化

分类体系：（1）标准候车亭：统一制式，含顶棚、座椅、线路牌框。（2）非标候车亭：部分设施缺失或尺寸不符合标准。（3）特色候车亭：定制化设计（如景区主题、智能交互款）。

同时需在平台中添加该字段，以及字段维护功能。

### 3.4 停靠线路信息导出修复

当前导出逻辑未关联线路一站点绑定表的完整数据，需要确保导出包含所有关联线路。

## 4. 到站预报系统分拆及优化

### 4.1 系统独立拆分目标

（1）高可靠 IT 基础设施构建：实现分钟级业务恢复能力，大幅降低系统故障对市民服务的影响时长；在保障可靠性的同时，显著降低硬件、运维及授权等方面的成本投入。含主副部署、数据同步及自动切换机制开发。历史恢复点回滚功能开发：涉及回滚机制设计与系统状态恢复逻辑实现。硬件零绑定与资源复用实施：完成异构硬件适配及虚拟化资源整合。无缝运维机制建立：实现实时迁移与零停机维护流程。冗余机制实施：部署二级备份及数据冗余存储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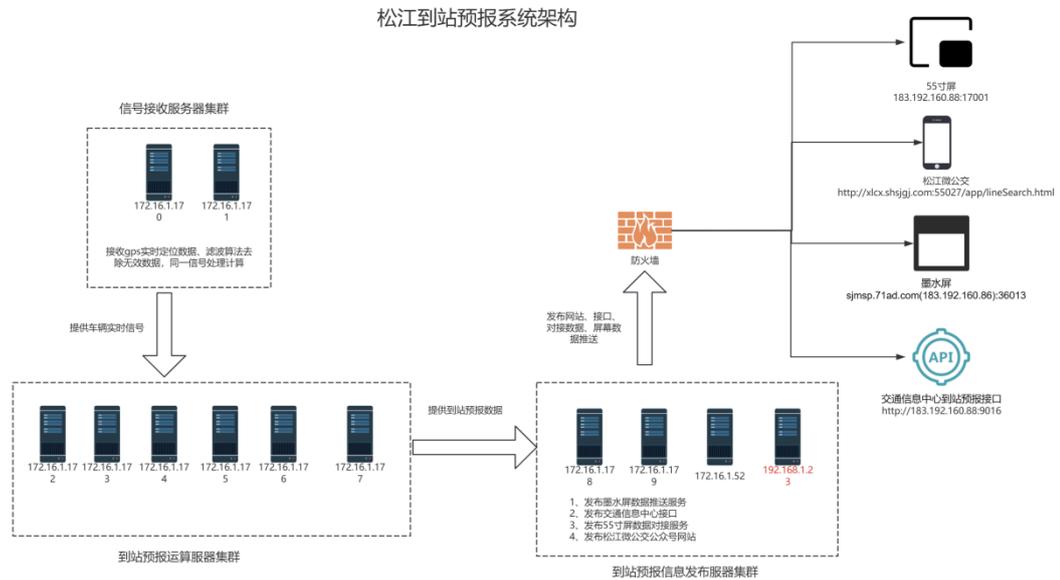
（2）多维度监控体系实施：建立一套全面、实时且高效的系统多维度监控体系，对系统运行的各个层面进行精细化监测，以便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提升系统整体的可用性与稳定性。统一监控平台构建：开发数据展示、告警管理等核心模块。

（3）系统独立拆分实施：完成从巴士通系统分离及数据迁移；功能与性能测试：含可靠性、监控有效性等全面测试。

### 4.2 新增支持

序号	名称	数量	要求备注
1	主机服务器	2	符合信创标准，高内存，多级存储，本机保障数据安全，虚拟化高可靠部署，主备机模式服务器 CPU:C86-7380*2 内存：256GB 硬盘：
2	网络设备交换机	1	华为 S5732 光电混合交换机（含 10G 授权）
3	防病毒产品—防火墙	1	华为 USG6500E 系列（含 3 年安全授权）； 2x10GE (SFP+)+8xGCombo+2xGEWAN 集传统防火墙、VPN、入侵防御、防病毒、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URL 过滤、反垃圾邮件等多种功能于一身，全局配置视图和一体化策略管理

#### 4.3 到站预报拓扑图如下:



### （三）维护需求

#### 1. 维护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日常维护内容	巡检周期	巡检方式
1	软硬件维护服务						
1.1	软件系统						
1.1.1	综合管理平台应用系统						
1.1.1.1	在线办公系统	定制	1	套/年	对列表内软件进行： （1）业务数据维护； （2）业务数据备份； （3）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4）软件更新服务； （5）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1.1.1.2	业务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1.3	统计分析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1.4	信息查询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1.5	新能源中心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1.6	党工团系统	定制	1	套/年	(6)对系统用户信息进行维护和修改，负责系统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监督人员的调整，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同步。 (7)数据中心相关数据接口监控维护。		
1.1.1.7	场站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1.8	业务流程	定制	1	套/年			
1.1.1.9	松江公交移动办公软件	定制	1	套/年			
1.1.1.10	数据采集与处理软件	定制	1	套/年			
1.1.1.11	数据库与交换共享软件	定制	1	套/年			
1.1.1.12	RFID 数据接口软件	定制	1	套/年			
<b>1.1.2</b>	<b>松江公交调度营运系统</b>						
1.1.2.1	智能营运管理系统升级	定制	1	套/年	对列表内软件进行： (1) 业务数据维护； (2) 业务数据备份； (3)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4) 软件更新服务； (5)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6) 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同步； (7) 相关数据接口监控维护。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1.1.2.2	信息化设备报修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2.3	市民公交信息网址查询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2.4	公交到站预报平台	定制	1	套/年			
1.1.2.5	松江公交应急指挥调度子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2.6	松江公交辅助决策分析子系统	定制	1	套/年			
1.1.2.7	松江公交新能源车监控子系统	定制	1	套/年			
<b>1.1.3</b>	<b>行业监管平台</b>						
1.1.3.1	公交基础信息管理子系统	定制	1	套/年	对列表内软件进行： (1) 业务数据维护；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统				(2) 业务数据备份；		
1.1.3.2	营运数据采集与共享系统	定制	1	套/年	(3)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1.1.3.3	车辆动态监管子系统	定制	1	套/年	(4) 软件更新服务；		
1.1.3.4	系统管理	定制	1	套/年	(5)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1.1.4	<b>站点管理系统</b>						
1.1.4.1	候车设施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年	对列表内软件进行：		
1.1.4.2	站牌生成系统	定制	1	套/年	(1) 业务数据维护；		
1.1.4.3	站点采集系统	定制	1	套/年	(2) 业务数据备份；		
1.1.4.4	系统接口开发	定制	1	套/年	(3)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4) 软件更新服务；		
					(5)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6) 系统用户权限管理以及数据同步；		
					(7) 相关数据接口监控维护。		
1.1.5	<b>上海松江公交票务系统</b>						
1.1.5.1	个人中心模块	定制	1	套/年	对列表内软件进行：		
1.1.5.2	系统管理	定制	1	套/年	(1) 业务数据维护；		
1.1.5.3	有人售票业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年	(2) 业务数据备份；		
1.1.5.4	无人售票业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年	(3) 业务系统日常维护；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1.1.5.5	司售卡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年	(4) 软件更新服务；		
1.1.5.6	报表统计分	定制	1	套/年	(5) 对业务管理系统健康状态检查与分析报告；		
					(6) 系统用户权限管		

	析模块				理以及数据同步； (7) 相关数据接口监控维护。		
1.1.5.7	基础信息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年			
1.1.5.8	票务设施管理模块	定制	1	套/年			
<b>1.2</b>	<b>系统硬件维护</b>						
<b>1.2.1</b>	<b>机房计算机网络设备</b>						
<b>1.2.1.1</b>	<b>企业、枢纽应用服务器</b>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硬件状态检查 (2) 设备事件管理服务 (3) 性能监控 (4) 应用维护 (5) 进程与服务检查 (6) 磁盘空间检查 (7) 服务器系统漏洞修补 (8) 系统配置与变更管理 (9) 服务器系统垃圾清理 (10) 记录与报告 (11) 工作站硬件系统日常维护及系统软件更新服务		
1.2.1.1.1	应用服务器	PowerEdge eR730Server	28	台/年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1.1.2	数据库服务器	PowerEdge eR930Server	2	台/年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b>1.2.1.2</b>	<b>磁盘阵列</b>						
1.2.1.2.1	磁盘阵列	DELLSC40 20	1	台/年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b>1.2.1.3</b>	<b>SAN 交换机</b>						
1.2.1.3.1	SAN 交换机	BROCADE3 00	2	台/年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b>1.2.1.4</b>	<b>调度调派工作站</b>						
1.2.1.4.1	调度工作站	3020MT	9	台/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4.2	调度工作站	OptiPlex 7040	2	台/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4.3	调度调派工作站	OptiPlex 7050	30	台/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5	KVM 键鼠切换器	AL1908N	4	台/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b>1.2.1.6</b>	<b>网络安全设备</b>						
1.2.1.6.1	中心机房防火墙	USG6530V 100R00	1	台/年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防火墙拦截信息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1.6.2	停保场防火墙	USG6380	1	台/年	监测 (2) 网络故障排查 (3)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4) 网络流量监测 (5)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6)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7) 配置参数整理 (8)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6.3	行业平台防火墙	USG6380	1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6.4	3层交换机	S5720-56 PC-EI-AC	1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6.5	核心交换机	S7703	1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6.6	24口场站接入交换机	MIER-242 8M	12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6.7	接入交换机	S5700-28 P-LI-AC	4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7	<b>专线接入路由器</b>						
1.2.1.7.1	停保场、客运北路由器	AR2240	2	台/年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防火墙拦截信息监测 (2) 网络故障排查 (3) 网络设备硬件状态检查 (4) 网络流量监测 (5) 安全策略配置及配置优化 (6) 网络设备配置管理服务 (7) 配置参数整理 (8) 网络使用状况趋势分析及建议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7.2	中心及行业平台路由器	AR2240C	2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8	以太网光纤收发器	ME-1110- SCM-N	32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9	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MIE-5610 —8T-GX2	8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10	无线AP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10.1	无线办公AP	AP2010DN	40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10.2	无线AC主机	AC6005	1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1.11	网管服务器 (含网关软件)	eSight	1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	<b>信息发布设备</b>						
1.2.2.1	保养场进出口LED发车	JY-LED-4 80320-RG	2	套/年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每日派专人巡检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屏	B			LED发布屏设备是否正常（包括显示情况、到站预报准确性等）		
1.2.2.2	客运北发车屏	定制	10	套/年	<p>(2) 通过内部软件检查所有信息发布屏的通讯是否正常</p> <p>(3) 发光显示部分——用肉眼观察,看整体有没有明显色差;光带部分有没有明显的花屏状态</p> <p>(4) 文字显示部分——有没有明显缺笔画现象;有没有出现不该有的亮点</p> <p>(5) 其他——肉眼观察:有没有结构性损坏,有没有架设未允许的设施</p>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3	公告屏	定制	2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4	枢纽站 LED 发布屏	QYLED25632-R	4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5	旅客发车信息屏	QYLED384288-RG	1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6	发车屏软件	定制	1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7	LED 发布屏	0.93 平方	2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8	LED 发布屏	0.93 平方 (室外)	6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9	LED 发布屏	0.42 平方	4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10	LED 发布屏	3m*4m	1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11	LED 发布屏	0.93 平方	8	套/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12	LED 屏发布工作站	ARK-1550-S6A1E	2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2.13	LED 屏发布工作站	ARK-2230	8	台/年	每周一次	远程巡检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b>1.2.3</b>	<b>监控及道闸设备</b>						
1.2.3.1	标清球机	DH-SH-SD9A10-HN	3	套/年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定期检查各监控设备是否运行正常(包括设备通断情况、变焦功能、夜视功能、相机转动情况、相机预置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2	网络标清摄像机	DH-IPC-HF8101E	17	套/年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3	16 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DH-NVR7816	2	套/年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4	流媒体管理平台	定制	1	套/年	位、云台看守时间、画面清晰度等)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5	网络数字标清摄像机	DH-SH-HF9521P	35	套/年	(2) 定期检查监控摄像机机箱(包括箱体、供电开关、线缆等)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6	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DH-NVR4832-4KS2	7	套/年	(3) 检查监控系统通讯设备是否正常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3.7	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网关服务器	DH-AGS-B8100S2-B	1	台/年	(4) 定期进行设备通断率排查 (5) 定期排查硬盘存储,进行硬盘空间优化 (6) 定期检查道闸设备是否运行正常 (7) 定期检查视频监控设备接入网关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及通断率情况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1.2.4	<b>智能场站终端</b>						
1.2.4.1	自助查询多功能一体机	定制	12	套/年	对列表内设备进行: (1) 定期检查自助查询多功能一体机是否运行正常 (2) 定期检查发布屏设备是否正常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4.2	司机休息室发布屏	47英寸LCD屏	16	套/年	通过内部软件检查所有休息室发布屏的通讯是否正常 (3) 发光显示部分——用肉眼观察,看整体有没有明显色差;光带部分有没有明显的花屏状态 (4) 文字显示部分——	每周一次 每月一次	远程巡检 现场巡检

					<p>一有没有明显缺笔画现象；有没有出现不该有的亮点</p> <p>(5) 其他——肉眼观察：有没有结构性损坏，有没有架设未允许的设备</p>		
<b>1.2.5</b>	<b>其他辅助设备</b>						
1.2.5.1	UPS5KV	山特 C6KS	3	套/年	<p>对列表内设备进行：</p> <p>(1) 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并定期对故障报警信息进行分析</p>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5.2	UPS2KV	C2KS/1H	12	套/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5.3	机房空调	Liebert. PeX1030	1	台/年	<p>(2)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p> <p>(3)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p> <p>(4)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并定期进行电池充放电测试</p> <p>(5) 对调度中心空调进行维修维护、耗材更换</p>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b>1.2.6</b>	<b>监控中心大屏系统</b>						
1.2.6.1	55 英寸拼接屏	VC-55EL	8	台/年	<p>对列表内设备进行：</p> <p>(1) 55 英寸拼接液晶显示屏、解码器等硬件设备维修维护</p>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6.2	拼接屏图像处理单元	VC4100	1	台/年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6.3	数字视频矩阵	DS-6416H D-T	1	台/年	(2) 拼接屏内部软件检查、续费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1.2.6.4	16路HDMI矩阵	VC-VM1616H	1	台/年	(3) 对发光显示部分维护：针对色差、花屏等故障 (4) 对文字显示部分维护——针对异常亮点、笔画缺失等故障 (5) 对结构性损坏进行维护保养	每月一次	现场巡检
---------	-----------	------------	---	-----	---	------	------

## 2. 维护专业团队及装备需求

为确保提供优质的运行管理、日常养护和定期巡检、故障抢修服务，实时跟踪服务过程及服务结果，做到运行管理更高效、更协调，努力做到养护服务更规范、更专业，做到故障抢修服务响应更及时、排障更迅速，**维护单位需组建一支专业化的现场维护团队**，维护团队至少包括**1名维护项目经理，1名硬件系统维护负责人，3名维护人员**，并配备相应的维修工程车辆和维修工具，为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

维护单位需为本项目配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检测仪器。

## 3. 日常巡检需求

维护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并根据该项目制定详尽的巡检计划以及巡检工作记录样本，能够根据合理的巡检作业流程执行巡检工作。

维护单位应提供中心机房及外场设备的巡检方案，包括巡检频次以及巡检工作内容，同时应根据频次制定相应的巡检计划及巡检工作方式。巡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各类硬件设备是否正常可用；
- (2) 各应用系统访问是否正常；
- (3) 定期检查存储设备的存储容量，及时清理垃圾文件，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备份工作；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其他巡检工作。

## 4. 日常维护需求

维护单位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运维工作，并根据易发故障类型、设备故障发生频率，以及各设备运行质量对公交运营的影响程度，编制项目软硬件及外场设备的日常养护内容及维护维修作业流程，通过专业的项目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对应的运维管理系统支撑项目实施，并针对本项目制定行之有效的月、季度、年度日常维护计划。维护维修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内场各类软硬件系统进行维护，包括硬件设备的养护以及软件系统的维护与升级。硬件设备包含服务器、交换机、UPS 系统等对项目运营起关键作用的设备，软件系统包含各平台集成业务软件以及各类系统支撑软件等。

(2) 对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例行保养、保洁、日常维修巡检）。主要包括外场

设备（如信息发布屏等）、通信设备（包括交换机等）。维护单位应保障各系统设施的日常高效运行，并应针对外场各类软硬件系统制定详细的运维方案。

（3）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运维管理服务流程及对应的运维管理系统，把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巡检服务、报表管理等通过 PC 端或者移动端的运维管理系统可以实时查询项目的实施情况，跟踪项目的运维现状。

## 5. 应急抢修需求

本项目是涉及民生的公共交通工程，为保证公交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维护单位应充分考虑各系统日常故障类型，并最大限度保障低故障率，根据不同阶段制定相应的应急抢修措施，并根据本项目特点及不同抢修情景，制定合理有效的应急抢修流程并明确应急响应时间。

维护单位应具有本地化运维保障能力，并针对本项目组织专业本地运维团队。要求做到全天候 7\*24 小时的技术服务，运维人员在日常巡检、养护等工作中有各类故障时，运维团队应在接到故障报修的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查原因、采取措施进行修复。赴现场时，应携带足够的工具、备品备件等。

设备损坏当场进行维修或者用备品备件更换，换下的设备及时送原厂进行修复，对同一故障损坏三次以上或者有些故障无法修复的设备进行更换（须厂家提供无法修复的证明），更换的新设备和部件保证为原装部件，如有特殊情况，在与业主协商认同后更换与原部件应用功能、兼容性以及技术指标相近的部件；乙方提供更换的各种零配件，必须是甲方认可的合格品，并保证有一定数量的备件；关于备品备件维修、更换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抢修工作完成后须填写设备维修记录单，注明报修时间、维修内容、修复时间等，由维修人员签字，一式两份，由业主签字认可后存档。

## 6. 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需求

在预知将有国定节假日及重大安保工作前，运维单位应根据业主要求，对相关设备进行额外的巡检或养护。同时，应做好运维人员、备品备件的即时响应，按照招标人明确的时间、地点等要求派专业维护人员做好现场保障工作。

维护单位应根据以往类似项目经验，提供切实可行且完善的保障方案，确保公交系统在节日期间和重大活动期间正常稳定运行。

### （四）维护要求

1、故障处理：建立 7\*24 小时运维报修热线（含手机号码和带传真的固定电话），设备出现故障时，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工程师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并记录登记。一般故障修复时间 2 小时，复杂故障修复时间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特重大故障需上报松江区交通委员会；

2、本项目中标价已包含人工、设备、材料、运输、安装、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

定的各项应有的一切费用；

3、IDC 机房内所有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磁盘阵列、SAN 交换机）**须购买金牌续保服务**（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须完成），购买金牌服务费用包括在本次维护费用中；

4、巡检要求：满足上面“维护服务需求清单”中的巡检周期要求；

5、配套通讯链路费用为 1 年的费用（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 月—2026 年 12 月）；

6、人员设备配置：在松江地区常备配件和专业的服务人员；

7、若因采购人业务需要或突发事件，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突发问题，并有义务及时配合、提供技术服务或协助应急抢修，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8、提供的服务需满足采购需求约定的相关要求，同时提供自罚措施，提供自罚措施方案，可从维护人员、维护时间、备品备件、故障率等方面考虑；

9、若成交供应商认为运维质量不达标的责任不在成交供应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举证责任。

10、由于维护单位维护不力等原因导致松江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公交车辆里程数据丢失、调度系统无法工作等重大事件，维护单位需对松江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11、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其他相关任务。

## 五、考核标准

在运维期间，维护单位应在指定日期前，对前一季度的运维工作进行小结，形成完整的运维服务报告并装订成册向业主提交。运维服务报告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月度、季度运维工作小结，设备故障及修复情况等。

本次运维项目的考核制度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对维护的各个环节进行打分后，以总得分来作为是否通过考核的标准，考核主体为业主方。考核结果作为中标人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的重要依据。

总分为 100 分。考核按百分制执行，**考核后低于 95 分的**，考核后实际支付费用为每季度考核得分率乘以合同总价的支付比例（该季度应付百分比）计算，实际支付费用=季度考核得分率\*合同总价\*该季度应付百分比；若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50 分或者年度考核平均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减少合同价款并解除合同。考核内容及分数如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分数	备注
1	响应速度	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响应的，一次扣 1 分	20 分	

2	人员配置	按照合同配备足够的维护人员，对比合同规定数量，少一名扣1分，多一名加1分，最多不超过5分	5分	
3	系统设备完好率	完好率低于95%，每低1个百分点扣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加2分	15分	以“月”为统计周期，全年设备“完好率”为各月的平均值。计算公式为： 月完好率=[(设备总套数-月故障设备数)/设备总套数]×100% 自然灾害、不可抗拒的外力、道路施工等因素造成设施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情况单列统计
4	定期设备及系统检查维护	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和次数，少一次检查维护，扣1分	15分	
5	维护质量	按照合同规定未按时修复，一次扣1分；因维护不当导致数据丢失、产生重大影响的，一次扣2分	20分	除不可抗力以外
6	客户满意度	接到使用方有效投诉一次扣1分	5分	管理方和使用方进行总体评价
7	软件升级更新	硬件规格、型号、兼容性每不符合一项扣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相应数量、更新或升级，每项扣一分	10分	根据使用方要求升级系统模块
8	其他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顺利保障重大活动，一次加2分，最高10分，保障未达到甲方要求或者出现严重影响的，一次扣2分	10分	

## 六、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求
项目名称	松江区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运维
最高限价	2152654.21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先服务后付款，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各支付合同总价的 25%，每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按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支付第四季度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证金。
转让与分包	项目不得转让或分包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收取（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且在最后一笔费用付款前提交给甲方。履约保证金应自乙方提交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投标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有关证明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投标人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 （2）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投标人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标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 3、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人情况简介（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需为本公司在册员工，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须提供，须加盖公章）；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投标人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原件彩色扫描件）；

★(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列表，注明项目名称、委托方式、年限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投标人最近五年内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 4、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